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姚铮)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姚铮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姚铮	1	1	0	0	0	否	0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为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2 次，即审计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执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通过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	-------------	-------	-------

董事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姚铮	/	/	/	/	/	/	1	1	0	1	1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本人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履职，以下为本人履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

（一）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不断加强学习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与公司的沟通频率，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方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地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基础；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增添助力。

独立董事：姚铮

2025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WMS